

**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會議記錄**

時 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 30 分。

地 點：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）。

召集人：第十三屆林理事長恆吉

出席人員：林恆吉理事、陳思帆理事、李東柏理事、胡宜如理事、鄭昱仁理事、邱忠義理事、吳秋宏理事、何君豪理事、沈揚仁監事、蔡憲德監事、許泰誠秘書長、吳勇毅副秘書長、吳志強副秘書長

會議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財務組報告：

二、國際事務組報告：

三、公關組報告：

四、學術、出版組報告：

五、活動組報告：

六、秘書處報告：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：討論本年度學術研討會後雜誌主題邀稿等事項。

可以本次研討會「量刑調查、辯論程序及量刑標準—以在我國刑事審判及定執行刑案件的運用為中心」為主要主題，搭配本次研討會之逐字內容，與談人朱朝亮檢察官、謝煜偉副教授本次研討會提供之文稿，以及向廖先智主任檢察官邀稿部分。

次要主題，建議搭配現行防疫資訊下之資訊保障、司法精神鑑定等議題，可再向邱文聰教授、陳運財教授、陳明呈法官、呂煜仁法官邀稿。

二、追認入會會員：最高法院林英志法官、最高法院何信慶法官、花蓮地院林育賢法官、高雄高分院陳松檀庭長。

追認退會會員：前臺北地院李奕逸法官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討論年底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推薦名單

決議：更新附件一選區應選代表人數，分區2總人數44人，應選代表人數應為5人、分區7總人數25人，應選代表人數應為3人、分區14總人數34人，應選代表人數應為4人，故應選代表人數為43人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：另在理監事群組內調查後決定。

伍、散會

附件一 選區劃分

編號	分區號	分區機關	總人數	應選代表人數
1	分區 1	司法院(26 人)	31	3
2		司法院法官學院(3 人)		
3		公懲會(2 人)		
4	分區 2	最高法院(44 人)	44	5
5	分區 3	最高行政法院(12 人)	33	3
6		台北高等行政法院(15 人)		
7		台中高等行政法院(1 人)		
8	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(2 人)		
9		智慧財產法院(3 人)		
10	分區 4	台灣高等法院(61 人)	61	6
11	分區 5	台中高分院(14 人)	14	2
12	分區 6	臺南高分院(10 人)	10	1
13	分區 7	高雄高分院(19 人)	25	3
14		花蓮高分院(4 人)		
15		金門高分院(2 人)		
16	分區 8	台北地院(39 人)	39	4
17	分區 9	士林地院(9 人)	21	2
18		新北地院(12 人)		
19	分區 10	桃園地院(11 人)	19	2
20		新竹地院(8 人)		
21	分區 11	台中地院(12 人)	18	2
22		苗栗地院(1 人)		
23		彰化地院(5 人)		
24	分區 12	雲林地院(5 人)	23	2
25		台南地院(18 人)		
26	分區 13	嘉義地院(17 人)	18	2
27		南投地院(1 人)		
28	分區 14	高雄地院(23 人)	34	4
29		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2 人)		
30		橋頭地院(7 人)		
31		屏東地院(2 人)		
32	分區 15	基隆地院(4 人)	9	1
33		宜蘭地院(0 人)		

34		花蓮地院(4 人)		
35		澎湖地院(0 人)		
36		金門地院(1 人)		
		連江地院(1 人)		
37	分區 16	最高檢察署(2 人)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1 人)、台中高分院檢察署(3 人)、台南高分院檢察署(0 人)、台北地院檢察署(3 人) (以上共 9 人)	9	1
38		監察院(0 人)		
總計			408 人	43 人